|  |
| --- |
| 浙江省保安协会转发《中国保安协会关于举办保安服务企业财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》 |
| 浙保协【2015】15号  各会员：      现将《中国保安协会关于举办保安服务企业财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》（中保协【2015】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需要派员参加培训的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报名工作，于4月30日前将报名回执传真至中国保安协会教育培训部，并报省保协培训发展部。    [附件：《中国保安协会关于举办保安服务企业财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》](http://www.zjba.cn/uploadfiles/file/附件：《关于举办保安服务企业财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》.doc)      浙江省保安协会  2015年4月28日 |